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外國語文測驗獎勵辦法

96年4月18日卓越教學計畫－外語教學任務編組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31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97年4月18日卓越教學計畫－外語教學任務編組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4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01年12月5日英語教學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年31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02年4月8日英語教學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9日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8日簽請校長核定
102年10月02日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1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04年1月12日103學年度第1次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2月9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同學參加校外英語文測驗，藉以提昇英語能力，加強校園國際文化，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

- (一)本校大學部一般學位生(不含在職生、專班生、交換生)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位生與僑生。
- (二)從未獲得其他系院之語文測驗補助者。
- (三)於本校在學期間通過外國語文測驗者。

第三條、獎助優先次序：

因經費有限，發完為止，如遇超額申請時，優先獎助大學部 一年級、二年級 學生，並依照考試日期先後順序補助。

第四條、獎勵標準：

- (一)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獎勵新台幣 500 元。
 1. TOEIC 600 分以上。
 2.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複試通過。
 3.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4. IELTS 5.5 分以上。
 5. TOEFL iBT 61 分以上(相當 TOEFL ITP 500 分)。
- (二)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獎勵新台幣 1000 元。
 1. TOEIC 750 分以上。
 2.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複試通過。
 3. IELTS 6.0 分以上。
 4. TOEFL iBT 79 分以上(相當 TOEFL ITP 550 分)。
- (三)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獎勵新台幣 1200 元。
 1. TOEIC 800 分以上。
 2.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
 3. IELTS 6.5 分以上。
 4. TOEFL iBT 88 分以上(相當 TOEFL ITP 570 分)。

(四)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獎勵新台幣 1500 元。

1. TOEIC 860 分以上。
2. 全民英檢高級複試通過。
3. IELTS 7.0 分以上。
4. TOEFL iBT 100 分以上(相當 TOEFL ITP 600 分)。

第五條、申請日期：於每年 6 月 01 日至 6 月 10 日及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01 日收件。

第六條、申請文件：

- (一) 中山大學學生申請外國語文測驗獎助申請表
- (二) 學生證影本乙份
- (三) 於本校在學期間通過且仍在有效期限內(自測驗日期起算 2 年內)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 **正本及影本** 各乙份 (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
- (四) 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上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 (例如護照) 以供驗證。

第七條、申請方式：

每人補助次數以一次為限；請於外文系網頁(<http://www.zephyr.nsysu.edu.tw/>)下載申請表格，連同上述文件送外文系辦，經外文系審查通過後公佈補助名單。

第八條、外文系研究生僅可申請第四條第四項補助。

第九條、其他外語測驗及翻譯能力考試之獎助以專案處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一：由於依現行法規規定，學校不得以中央補助款作為陸生獎助學金，因此大陸學位生不列入申請資格身分。

※附註二：各項考試之頻率及報名費/測驗費 (僅供參考)

1. IBT TOEFL 測驗 每月不限報考次數 US\$150.00。
2. TOEIC 每個月一次，NT\$1500 元 (台北考區)，網路報名 NT\$1540 元
3. IELTS 每個月均有考試，NT\$4700。
4.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580 元，複試 500 元；中級初試 650 元，複試 1100 元；中高級初試 800 元，複試 1200 元；高級初試 1650 元，複試 2300 元。
5.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測驗費每名 500 元。